

屏東縣政府網站公告執永久效期手冊尚未換證明救濟事項(108.07.11 製)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，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(綠色手冊)者，原身心障礙手冊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起已註銷身心障礙資格。本府考量保障身障權益，針對原持永久效期手冊尚未換證並已註銷者給予救濟期間。

二、救濟期間：

(1)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10 月 8 日止。提出申復及合理說明，逕予恢復身障資格並追溯相關權益。超過救濟期間者，則須重新辦理身障鑑定，相關福利亦不得追溯。

三、應備文件:

備妥以下文件，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10 月 8 日間，親至或郵寄予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申復換證（郵寄者之申復日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：

- 1.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遺失者免附)
- 2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未滿 14 歲未領請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
- 3.申請人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- 4.申請人印章（或簽名）
- 5.如委託他人申請，須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(或簽名)；代理人如為服務單位工作者請檢附工作識別證。

七、洽詢單位: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08-7320415 轉 5378、5379、5381、5382、5383、5384